

# 东莞长安“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 | 1  |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4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 6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 6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7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7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7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7  |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7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8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 8  |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8  |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9  |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 9  |
|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       | 9  |
|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   | 10 |
|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       | 10 |
|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       | 10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1 |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1 |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 11 |
| （三）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1 |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 11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12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2 |

2024年10月20日7时4分许，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中路139号113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行人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618456.60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0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超速行驶，且对路面观察不仔细，碰撞横穿马路行人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粤 SDR5651 号埃安牌小型轿车<sup>[1]</sup>**，品牌型号：埃安牌 GAM7001BEVA0N，注册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所有人：创业兄弟汽车服务（东莞）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定载人数为 5 人，总质量 2135kg，整备质量为 1685kg，未发现超员、拼装、改装。该车近三年至今有 1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5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创业兄弟汽车服务（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兄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FMT803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 569 号<sup>[2]</sup>，法定代表人：刘彤明，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代驾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

创业兄弟公司主要从事网约车出租经营活动，主要合作的网约车平台为“滴滴出行”和“如祺出行”平台，创业兄弟公司名下共有 1120 台车辆，均为营运车辆，均办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李雄自 2024 年 3 月起与创业兄弟公司签订租赁合

---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2024 年 2 月 3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24 时 0 分止；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购买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 0 时 0 分 0 秒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

[2] 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后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富兴路 8 号 102 室。

同，租赁时间从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每月租金为3400元。

**（2）涉事车辆驾驶员：**李雄，男，汉族，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李雄自2024年3月起至事故发生时专职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工作，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sup>[3]</sup>，经查，李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sup>[4]</sup>，其自2010年至2024年10月20日共有27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25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经核查，李雄从创业兄弟公司租赁涉事车辆，注册为“滴滴出行”平台网约车司机，在“哈啰出行”平台注册为顺风车司机，于2024年3月至9月累计完成顺风车订单133单。

**2. “滴滴出行”平台属地公司：**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滴滴东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4XMC7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200号万科中心1栋2801室，法定代表人：卓威，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预约出租

---

[3]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8月13日，有效期至2026年8月13日。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客运等，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现活跃司机约 3 万人。

**3.“哈啰出行”平台属地公司：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德斯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Y9EBM5W，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18 栋 133 室，法定代表人：董永伟，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现活跃司机约 1000 人。哈德斯特公司为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啰顺风车运营主体）下的业务公司（业务涵盖共享单车、网约车、顺风车等多个领域）。

**4.凌美连（本起事故死者）**，女，汉族；事发时，凌美连拉着手推车横穿道路。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创业兄弟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彤明<sup>[5]</sup>，主要负责人及城市经理为张贺<sup>[6]</sup>。张贺负责公司的汽车租赁、车辆监管、人员管理、日常租车渠道对接及车辆日常安全管理。创业兄弟公司委托东莞汉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sup>[7]</sup>（以下简称汉安公司）对租赁车辆的司机进行专门的网约车安全教育培训，双方签订了为期一

[5] 刘彤明，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6] 张贺，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7] 东莞汉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欢欢，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 148 号 1 栋 6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F1KA31，经营范围：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年的合同<sup>[8]</sup>。创业兄弟公司对租赁车辆的司机进行的日常管理，主要通过微信群的方式实现，管理内容包括：每天询问司机的车辆使用情况，提醒告知车辆的交通违章信息以及提供网约车平台规则的答疑服务。

**2.滴滴东莞分公司**负责人为卓威，周振柱<sup>[9]</sup>是安全部门工作人员，周振柱负责组织拟定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协助协调交通事故处理及维稳工作。滴滴东莞分公司要求驾驶员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需符合资质要求与技术标准，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备有效车辆保险；根据滴滴东莞分公司提供的《关于驾驶员李雄 10.20 运营情况的说明》：李雄在事故当天无滴滴出行平台订单记录。

**3.哈德斯特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永伟，城市经理为罗俊能<sup>[10]</sup>，主要工作负责网约车线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司机招募和管理。经调查，哈德斯特公司提供的顺风车订单 ID 数据显示：李雄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1 时 28 分接单，该订单原定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 6 时 40 分许，以长安镇万科广场为起始点到广州北站火车站为终点站的顺风车订单（行程 80.6 公

---

[8] 汉安公司在安全培训方面分为线上和线下培训，线上培训：每月 4 小时，司机按照指定培训网页刷脸登录，课程培训时间为 2 小时。线下培训：每季度 2 小时，司机到指定培训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莞樟路寮步段的横坑商业大厦 6 楼 6506 室，课程培训时间为 2 小时。

[9] 周振柱，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10] 罗俊能，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里），乘客陈龙洋于10月19日21时39分取消订单（订单金额为58.5元）。

经核实，后台系统未记录“已取消”订单的车辆行程轨迹和录音，根据平台规则判定<sup>[11]</sup>，自订单取消后至司机前往接客地点的过程中，该订单状态属“无效订单”。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0日6时50分许，李雄驾驶涉事车辆从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一街民基大厦出发，沿振安路由西向东行驶，前往长安镇万科广场附近接乘客陈龙洋。7时4分许，途经振安中路139号路段时，车头右侧碰撞自右向左横穿道路的凌美连，造成凌美连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白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路段（乌沙振安中路139号），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道路无划分机动车道（因施工未标划机动车道），中间设有花圃分隔，单向路宽15.6米，平直沥青路面，路面干燥，现场后方设置有限速50km/h标志。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11] 《哈啰顺风车用户行为管理规则》：1.车主诱导乘客进行线下交易，无论是否完成线下交易，都算车主“诱导线下交易”违规；2.车主要求乘客加价/独享包车，乘客同意且订单被取消，算车主“诱导线下交易”违规；3.车主发送或索要联系方式成功，企图脱离平台沟通，且订单被取消，算车主“诱导线下交易”违规；4.乘客诱导线下交易且车主同意，且订单被取消，算车主“同意线下交易”违规。

**3.小型轿车运行状态情况。**事发时，涉事车辆行驶速度约为53km/h，处于超速状态。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凌美连1人死亡，事后协商处理赔偿事宜，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为人民币618456.60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20日7时5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中路139号路段，一辆粤SDR5651号埃安牌小型轿车与行人拉着手推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0日7时6分，长安交警大队黎华亮副大队长和刘松枝中队长带领值班民警杜明景、周文祥出警。7时20分，长安交警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9时10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粤SDR5651号埃安牌小型轿车一辆、手推车一辆。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0月20日7时23分，乌沙医院急诊120接警。7时38分，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确认凌美连已当场死亡。事

故发生后，长安交警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的直系亲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11月21日，长安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sup>[12]</sup>，认定李雄负事故主要责任，凌美连负事故次要责任。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路段车流疏导通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李雄驾驶机动车安全意识薄弱，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注意力分散<sup>[13]</sup>未能及时察觉危险。

当事人凌美连未确认道路安全步行横穿道路。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以下简称长安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和

---

[12]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李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主要过错。

当事人凌美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次要过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分别为：受检的粤 SDR5651 号埃安牌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要求；事故前受检的右前轮轴心至右后轮辋后边缘通过 A 线<sup>[14]</sup>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3km/h。

2.长安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李雄的血液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李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3.长安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对凌美连的尸体进行死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死者凌美连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损伤引发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创伤性休克死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2024 年，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多措并举强化行业安全监管，累计检查运输企业 570 家次，通过智能平台核查“两客一危一重货”信息 2442 条，实时处置违规行为；组织消防普法培训 12 次，约谈违章企业 492 家次，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1 次；推进安全生

---

[14] 事故路段监控视频（25 帧/秒） 07 时 04 分 17 秒的第 6 帧：设受检车右前轮轴心为参考线 A；07 时 04 分 17 秒的第 11 帧：受检车右后轮辋后边缘与参考线 A 重合。

产治本攻坚、危化品运输整治、消防检查等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 721 宗，同步开展超限治理、路域环境提升等专项工作，持续保持交通安全高压态势。

###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2024 年，长安交警大队联合多部门重点打击超载超限，积极开展各项治超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长安交警大队共开展 829 次联合行动，包括多种专项整治与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85604 人次，警车 79787 车次，共查处违法行为 291591 起，扣车 1784 台，其中超载货车 828 台，含泥头车 150 台、重中型货车 215 台、轻型货车 463 台。

###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2024—2025 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对滴滴东莞分公司累计开展专项检查 19 家次，约谈通报 6 次，开展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5 次。抽查滴滴平台 8750 单，立案查处违法派单 252 宗，依据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 宗。

###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2024 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对哈德斯特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次，发出整改通知 5 份，在整改时间内已整改完毕；对哈德斯特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服务车辆已完成立案调查 29 宗。哈德斯特公司参加东莞市交

通运输局南城分局的安全生产会议 2 次，普法宣传 2 场，参加宣传会议人数 89 人。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凌美连，步行横过无过街设施的路段，未确认道路安全贸然横穿，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李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sup>[15]</sup>，涉嫌交通肇事罪。长安交警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李雄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 （三）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李雄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对创业兄弟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张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2.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对滴滴东莞分公司的相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关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及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中，李雄作为车辆驾驶员，未确保道路安全谨慎驾驶引发了事故，主要暴露以下问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着力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滴滴出行、哈啰出行应加强网约车、顺风车从业资质审核及交通违法管控。一是加强背景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符合从业资质的司机进入行业；二是加强交通违法管控，对存在多次和严重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司机，提出警告和停止接单、接受学习。

（二）加强提升网约车、顺风车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及相关培训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网约车平台、顺风车运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以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对危险情况的防范能力，确保驾驶员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三）通过多种平台进行道路安全宣传教育。交警、交通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线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宣

传活动，以多宣传、多互动、多趣味的方式提高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